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「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」水土保持計畫
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
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會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鐘組長啟榮

紀錄：劉昱麟

肆、出(列)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：(如後附審查意見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委員異動案，
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案審查委員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、副召集人林副總
工程司仕修、許委員中立、陳委員建元、李委員國正、
張委員志聰及黃委員勝堂，共計 7 人擔任。

案由二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(含基地地質調查
及地質安全評估)審查免辦理現勘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案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費 2 萬元，符合作業要點第
7 點第 1 項，得以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審查免辦理現
勘之規定。

案由三：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經審查委員、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，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案由四：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主持，原外聘委員 4 人、內派委員 3 人，合計 7 人；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3 人、內派委員 1 人，合計共 4 人，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已達開會規定。

案由五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，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。

案由六：申請開發基地座落於水庫集區水範圍，應徵得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之同意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
二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水中經字第 11250056910 號函回覆不克派員參加，並針對「本案水庫管理單位就水庫安全及水庫營運管理審酌，原則同意」(如後附機關意見)。

柒、結論：

本案原則可行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，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變更設計「核定本初稿」一式 8 份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函送本署轉請審查委員進行確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15 分)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「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」水土保持計畫
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
第 3 次變更設計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

一、許委員中立

- (一) 關防之名稱(大小章)請再確認。
- (二) 檢核表中土地權屬是否已有更新資料。
- (三) 地質安全評估基地面積請再與水保計畫核對。
- (四)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變更原因的說明部份過於簡單。
- (五) P.1-2 之 DA 及 DC 滯洪池...等是否也有納入。
- (六) P.6-6 未列 P-08、P-03 之調整說明。
- (七) 圖 6-6 動物通道雖非屬水保設施，惟圖說尚請詳實列出。

二、陳委員建元

- (一)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造價差異對照表中皆有“-”符號，代表為何？並加上單位。
- (二) P.1-2 工程設施增設友善通道應確認是否在容許誤差範圍內，否則變更設計仍應提出於計畫中或於計畫中刪除不提，於驗收後增設以免無法反應造價。
- (三) P.6-19 中之備註欄未見集水井 GA-20，已刪除？
- (四) 地質敏感區報告之結論一”僅需辦理區域調查而免細部調查”與自主檢查表之檢核結果不符。
- (五) 地質敏感區報告 P.38 細部調查 1.888 公頃與自主檢查表 1.912613 公頃不符？

三、李委員國正

- (一) 請確認本案是否需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免停工之程序？若提出之變更項目涉及”新增”或”配置調整”者應於本變更核定後始得施工。
- (二) 本案永久性水土保持工項請於相關平面配置圖中標註”已完工”、”施工中”、”未施工”等。
- (三)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之生物通道將掛設於原結構體，仍請加繪應有之設計圖說於計畫中並列入變更項目，另新掛結構是否影響原設計應有之滯洪沉砂容量。
- (四) D-13、P-03、P-08、GA-20 等移除於原計畫項目，其變更原因請詳述，其功能有無新結構代替？請說明。
- (五) P.1-1 倒數第三行”配合現場施工工序調整”，似與變更理由無關，請合理調整。
- (六) 混凝土拌合平台完工後有無植生恢復及覆蓋之需求？
- (七) 原核定計畫建議列入附件。
- (八) 差異對照表應列原核定、第一次變更、第二次變更及第三次變更等。

四、張委員志聰

- (一) 請說明排水明溝 D-13 長度 23.1m 全數刪除之原因，及其刪除後對於 A5 集水區之排水量能之影響。
- (二)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區域調查之坡地災害歷史部分，請說明 112 年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對本計畫範圍有無影響。

五、本署(坡地管理組)

- (一) 有關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，請詳述各變更項目(新增、減少、刪除)之變更原因，另涉刪除之設施項目部分，詳述刪除原因並說明對本案水土保持之影響。

- (二)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二及五部分(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及坐落於水庫集水區)，請重新查詢更新內容並於備註欄說明。
- (三) 查本案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21808748 號函同意第 5 次展延施工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爰請注意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施工期限，倘有需求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案涉及變更部分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本案屬第 3 次變更設計，建請將未變更部分納入計畫附件，以利審閱及後續完工驗收。

六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

- (一) 本案開發區位位屬水庫蓄水範圍以外之集水區，依據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及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本分署負責管(治)理範圍略以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及必要保護帶。查開發區位土地非位於水庫蓄水範圍內，爰其開發非屬本分署審核權責；至於水庫蓄水範圍以外之集水區管理與治理，請逕洽各權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- (二) 惟因該開發區位位屬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，其除開發過程除應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及其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規定辦理外，開發完成後使用行為亦應符合上開條文相關規定，若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應為禁止行為者，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簽 到 簿	
一、事由：「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」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變更設計審查會	
二、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30分	
三、地點：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	
四、主持人：召集人鐘組長啟榮 鍾啟榮 紀錄：劉星樺	
五、出席及列席單位	
副召集人林副總工程司仕修	請假
許委員中立	請假
陳委員建元	請假
李委員國正	請假
張委員志聰	請假
黃委員勝堂	請假
農業部	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	
陳冠廷 簽	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	
嘉義縣政府	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	
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簡廷豪 葉富竹
本署南投分署	
本署坡地管理組	
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	謝仍芸